

项目编号：N5117022022000037

DR 设备采购

竞 争 性 谈



采购人：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通知精神，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金融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省分行包括各支行。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六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6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拟对 DR 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17022022000037。

二、项目名称：DR 设备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一个包，DR 设备采购。（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7.1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7.2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需网上获取，获取途径：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8月3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绥定大道二段233号好一新五金机电市场3栋3层4.5.6号）。

十、本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万兴路 369 号

联 系 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18-2959777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绥定大道二段 233 号好一新五金机电市场 3 栋 3 层 4.5.6 号

邮 编： 635000

联 系 人： 田女士

联系电话： 0818-25252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7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7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5、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5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p>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规则评审。</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
6	评标情况公告	投标人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818-2525256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818-2525256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818-2525256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绥定大道二段 233 号好一新五金机电市场 3 栋 3 层 4.5.6 号
1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	1. (1)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和评审细则、标准以及对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事项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本条中第一款情形除外）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3)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递交电子文档）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从代理机构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

		<p>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4.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 田女士</p> <p>联系电话: 0818-2525256</p> <p>联系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绥定大道二段 233 号好一新五金机电市场 3 栋 3 层 4. 5. 6 号</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通川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818-5909925</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招标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按合理成本加利润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未缴纳的, 视为不领取成交通知书, 即放弃成交。</p>
17	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p>不论采购文件是否规定,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谈判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谈判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谈判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

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谈判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7、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方式视同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相关供应商应及时接收或上网查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否则，其后果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该更正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开标）时间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 谈判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对资格部分的格式要求编制资格性响应文件。

文件二：其它响应文件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投标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该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时酌情处理。

15.2 该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5.3 该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15.4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

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7.2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7.2.1 投标人应按 18.1 的要求准备两部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它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2 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对应的“电子文档”1 份（两部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可复制在一个 U 盘）。

17.2.3 （如涉及）提供单独密封的“现场报价表”1 份。“现场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7.4 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7.7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它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它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18.3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完好，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18.5 现场报价表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现场报价表”（如涉及）不一致的，以“现场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谈判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人恶意串通。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35.2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谈判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实质性要求）：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或声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时酌情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如涉及) _____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四、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其它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如涉及） _____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份；“其它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

五、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六、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 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第 XX 包 (如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期限	备注
1				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总价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现场报价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现场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第 XX 包 (如涉及)

序号	单项服务内容	分项投标单价 (元)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 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现场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____（投标人名称）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投标人不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第 XX 包（如涉及）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的应答情况	响应/偏离	备注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二) 项目技术、服务或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供应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攀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四)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第 XX 包（如涉及）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投标人应 答“采购 文件”的 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 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 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 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 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 标的的服务要求 (如：交货期、质保 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后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第 XX 包（如涉及）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以上人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其他部分（若涉及）

说明：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7.1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7.2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3. 疫情防控期间，若投标人来自中、高风险地区，需自觉出示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如投标人不配合防控检测，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人入场。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失信行为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之一：①可提供 2019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19 年以来任一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即可）；③可提供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⑥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以提供承诺函）；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以提供承诺函）；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8.1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8.2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

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DR 设备采购。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和性能要求
1	功能要求
1.1	双板悬吊臂结构，双平板探测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1.2	必须提供与投标机型一致的整机 SFDA 注册文件，所投部件型号必须与注册证“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一栏里描述的内容一致。
1.3	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可进行存储、传输等系列功能，满足特殊工作需求。
★1.4	具有平板 DR 生产经验（提供相应过往平板 DR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材料）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X 线球管
2.1.1	阳极热容量 $\geq 220\text{kHU}$
2.1.2	最高管电压 $\geq 150\text{kV}$
2.1.3	焦点尺寸 $\leq 0.6/1.2\text{ mm}$
2.1.4	球管与双探测器均具有同步跟踪功能，且限束器能根据 APR 选择部位自动调整视野大小
★2.2	高压发生器：与设备整机为同一品牌
2.2.1	高频发生器逆变频率 $\geq 280\text{kHz}$
★2.2.2	输出功率 $\geq 50\text{kW}$

2.2.3	最大管电流 $\geq 635\text{mA}$
2.2.4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2.5	最小电流时间积 $\leq 0.1\text{mAs}$
★2.3	碘化铯非晶硅平板探测器：为保证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两套平板均为 DR 整机供应商自主研发并原厂生产部件，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2.3.1	平板结构：整板无拼接
★2.3.2	平板组合：2 块无线平板
2.3.3	有效采集区域 $\geq 35 \times 43\text{cm}$
2.3.4	像素尺寸 $< 142 \mu\text{m}$
2.3.5	有效像素 ≥ 700 万
2.3.6	最大空间分辨率 $\geq 3.71\text{lp/mm}$ 。
2.3.7	无线移动板充电方式：无需拆卸电池即可无线充电
★2.4	机架：采用悬吊式球管机架结构
2.4.1	球管升降行程 $\geq 1100\text{mm}$
2.4.2	立式平板探测器旋转 $\geq 100^\circ$
2.4.3	床下平板探测器覆盖范围 $\geq 1000\text{mm}$
★2.4.4	固定式平床，床面板可电磁解锁四向移动
2.4.4.1	床面浮动范围：纵向 $\geq 900\text{mm}$ ， 横向 $\geq 260\text{mm}$
2.4.4.2	床体承重： $\geq 200\text{kg}$
2.4.4.3	床下片盒移动范围： $\geq 580\text{mm}$
★2.4.5	为便于摆位使病人能够环抱探测器，立柱与探测器的连接部位必须位于探测器后方的中心，不接受侧方连接的结构
★2.4.6	探测器的升降运动须同时具备电机驱动及电磁解锁手动控制
2.4.7	具备无线射频遥控器。
2.5	图像采集工作站
2.5.1	Windows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2.5.2	CPU \geq 3.0GHz
2.5.3	内存 \geq 4GB
2.5.4	硬盘 \geq 500GB
2.5.5	液晶显示屏 \geq 19 寸
2.5.6	注册管理：具备本地注册、远程注册、急诊/体检注册等功能
2.5.7	图像处理：检查部位自动优化、、组织均衡、自动图像对比增强、自动图像剪裁、自动加入标记。
★2.5.8	具备学龄前，幼儿，婴儿，新生儿四种低剂量儿童专用摄影模式，减少对患儿的辐射剂量（提供软件证明图片）。
2.5.9	图像管理：具有图像缩放、病人数据保护，自动图像范围探测及修整功能；灰度转换、滤波、增强、翻转、排版打印。
2.5.10	具备图像资料删除原因统计功能
2.5.11	具有图像测量、图像输出、DICOM 协议功能
★2.5.12	高级临床应用功能：具备气胸压缩体积测量，心胸比率测量，脊柱 Cobb 角测量，骨科测量等功能（提供软件证明图片）
★2.5.13	高级临床应用功能：专用体检摄影模式，流程化设计，可以实现一键完成极速体检功能（提供软件证明图片）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不少于 12 个月，并由厂家出具相关服务承诺书。
★3.2	厂家提供远程联机维护功能，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
3.3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 12 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

三、商务要求

1、地点：以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2、交货时间：中标人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3、付款方式: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履约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4、★质量保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4.2 在送到使用单位时,货物的外包装完整,且货物的表面无划伤、碰撞现象。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配套资料和使用培训等。

5、验收标准及方法:

5.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5.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保证所供的货物皆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完全满足需双方采购提出的工作需要;

5.3 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3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4 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协商一致,中标人应根据相关验收要求更换或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质量保修范围和处理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投入正常使用1年。

7、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自行约定。

注:以上加“★”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须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内容做出逐项、具体的响应承诺；否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如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②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③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④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

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达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